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利集团”）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，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项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；另外，该交易实施后，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应日常关联交易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拟收购的股权均由独立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，并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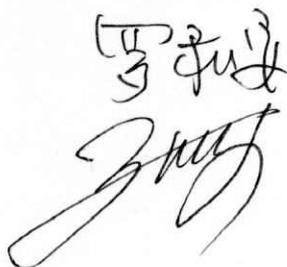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6月18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利集团”）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，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项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；另外，该交易实施后，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应日常关联交易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拟收购的股权均由独立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，并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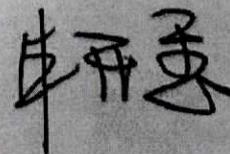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6月18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利集团”）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。

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项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；另外，该交易实施后，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应日常关联交易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拟收购的股权均由独立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，并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2021年6月18日